

合同编号：XCXKG-FW-2025008

2025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态势感知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态势感知在线监
管系统建设项目

服务地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指定地点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本级）

承接方（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本级）

承接方（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态势感知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态势感知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密码设备监管、网络通信监测、数字证书监测、密码脆弱性扫描、异常信息分析及密码应用态势分析；建设标准化的数据资源体系，完成从数据采集、汇聚到治理的全流程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定制开发智能值守、攻击分析与事件研判等应用，实现密码安全的智能化运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2,395,8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260,188.68 元），增值税

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35,611.32 元），增值税率 6%。

备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绩效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五、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验收：

1.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3）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4)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后，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确保功能完备、符合要求，并按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验收方式

按照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条件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2) 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3)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 在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 1 年的质保(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2. 在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3.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免费、及时处理系统软件故障:免费、及时消除系统软件设计和实施上的缺陷:免费、及时对系统进行升级(不涉及二次开发)。

4.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后,提供系统恢

复服务；若需购置新设备，将提供采购意见，并免费提供系统恢复服务。

5. 如果系统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如果必须进行现场故障处理才能恢复系统正常的，将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并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

6.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免费运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乙方同意甲方扣除5%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7.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系统升级服务均不应造成系统功能缺陷和性能下降。

8. 出质保期后的系统维护、升级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案。服务费用不计入合同总价。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9. 质保期满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有偿软件服务。年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10%-20%收取。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十三、违约责任

1. 项目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单方面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乙

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改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仍无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所有费用，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因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导致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在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成果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5.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牌、质量包括原材料质量、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重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或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设备未达到技术标准，乙方进行整改仍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

(1) 换货或修理；若换货或修理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无条件退货，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解除合同或订单，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 甲方自行整改或修理，费用及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

甲方(章): 中共西安市委办
公厅(本级)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静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电 话: 029-6709025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章): 西安城市发展资
源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

发中心 5 层 508 室

电 话: 029-81528777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

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01160100000163

签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